# 关于启动2018年度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材料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、财政管理部门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  
    根据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对2018年度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工作的通知》(豫科〔2020〕7号)要求，原定2月10日至2月14日受理材料，由于客观原因暂缓受理材料。现将材料受理工作通知如下：  
    一、原通知(豫科〔2020〕7号)中第四部分“申报要求”第（一）类中“1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”、第（二）类中“1.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”均不需要提供。其他申报材料以原通知(豫科〔2020〕7号)为准。  
    二、材料受理原则上以邮寄方式。截止日期：2020年4月24日，以邮戳时间为准。  
    三、邮寄地址：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处2325房间（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）。  
    联系人：张 超    
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65990399

2020年4月15日